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權維亞上海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a) 管理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期權將授予合資格激勵對象以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b) 在有關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c)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及不時發行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維亞上海股份，惟受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1,184,071,806 (93.42%)	83,372,077 (6.5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授權維亞上海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a) 管理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期權將授予合資格激勵對象以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b) 在有關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c) 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及不時發行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維亞上海股份，惟受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1,184,071,806 (93.42%)	83,372,077 (6.58%)
3.	委任王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1,203,461,801 (94.95%)	63,982,079 (5.05%)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1,366,305股股份，乃為使股東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通訊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暉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其任期為三年。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